

##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，滚动使用。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上述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9）。

#### 一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《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专属理财 1 号）协议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专属理财1号94天型Z117094027
- 2、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金额：5000万元
- 4、年利率：5%
- 5、起息日：2017年10月13日
- 6、到期日：2018年1月15日
- 7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- 8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浙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，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## 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 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4.2 亿元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专属理财 1 号）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9 日